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課程簡章

一、依據「111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課程目標：

為加強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在職重服務的專業關係與服務界線，以利提昇上述人員的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特辦理該課程。

三、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四、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五、課程表：

(一)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職重服務的專業關係與服務界線(一)	陳靜江/社團法人台灣智青之友協會常務理事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職重服務的專業關係與服務界線(二)	陳靜江/社團法人台灣智青之友協會常務理事
16：30～	賦歸	

一、課程摘要（含目標、大綱）：

本次課程之規劃將分兩階段進行：

（一） 上午時段：

1. 根據2015年頒佈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倫理守則」之規範，先就守則所闡述之九大服務原則勾勒職重人員（包括：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訓人員與督導者）在專業關係與服務界線應遵循之原則。
2. 再分別探討守則中有關職重人員在對當事人與其家人/重要他人、對其他專業人員與合作機構在專業關係與服務界線上，常見的倫理衝突或兩難議題。
3. 進一步舉例說明如何根據倫理判斷原則來檢視自己在專業關係與服務界線處理上是否違背倫理守則，進而採取符合專業倫理之因應或處理方式。

（二） 下午時段

1. 將以兩個涉及專業關係與服務界線倫理議題之案例，進行分組討論，要求成員分別從職重個管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訓人員與督導者的角色探討其在專業關係與服務界線上所產生的倫理議題及其如何因應。
2. 彙整各組的討論結果，分析比較彼此之異同，並從中總結出最能合乎情、理、法的處理原則與做法。

二、報名起迄日期：

即日起開放系統報名至 9/21(三)下午 17 時(或額滿為止)，錄取公告：9/23(五)下午 17 時前

三、本課程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職訓師/員、就服員、督導。

四、預計招收 50 名學員。

六、 繼續教育時數申請：課程已依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通過。

七、上課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八、參加對象與報名錄取順序：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轄區之在職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為優先招生對象，包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訓練師(員）、督導等。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其他分署轄區之在職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包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訓練師(員）、督導等。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其他分署轄區已取得職業重建資格認證證明之專業人員。

（四）本中心將視報名人員業務性質，保有最終審核錄取名單之權利。

九、研習證明說明：

確認錄取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早退不得逾 15 分鐘)，全程出席之學員方能取得研習證明，以及由本中心協助登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十、報名辦法及相關權益：

（一）報名起迄日期請詳閱課程表欄位，並請於該課程報名區間內至(https://kppvrrc.heart.net.tw/)線上活動報名區填妥報名表，有關報名其他未竟事宜，歡迎洽詢業務承辦人范文昇職重專員（電話：(07)717-2930 分機 2306）。

（二）報名確認錄取後，如不克前來請於開課 3 天前來電告知課程承辦人，以確保下次參加權益及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宜之辦理。

十一、防疫事項說明：

（一）**報名規定：**課程採實體授課為主(特殊狀況如(七))，報名時請上傳施打 3 劑新冠肺炎疫苗相關證明（如：黃卡、疫苗數位證明或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證明等可供佐證之相關資料)，如未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達 3 劑的人員，須在課程辦理 2 天前提供快篩之陰性證明（快篩劑寫上姓名、篩檢日期與時間)，將檢驗結果寄電郵給承辦人范文昇職重專員(e-mail： elsafann@gmail.com)。

（二）若您屬於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衛生主管機關防治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三）參加課程前，若您已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或流鼻水等症狀，建議儘速至醫療院所快篩就醫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並向本中心請假或申請視訊上課。

（四）課程當天，進入教室場地前需配合測量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課程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請落實經常洗手、自我健康觀察等防範措施。

（五）課程進行中，若您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儘速至醫療院所快篩就醫，本中心則依規定追蹤並對快篩陽性之學員進行通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

（六）課程結束後 3 天內，若有快篩陽性情況，亦請立即告知本中心，避免感染擴大。

（七）錄取學員若因確診或為確診個案同住親友而須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無法實體上課者，因該課程同時通過繼續教育核定實體與視訊授課方式，若有視訊上課需求，得於課程前 2 天主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前述證明需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及交通訊息：

（一）學校依環保局規定，課程當天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

（二）自行開車者：

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 30 元)、和平路（一小時 30 元)、同慶路（一小時 30 元)。

（三）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搭 7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或搭 52 號公車，在同慶路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一）

（四）搭乘高鐵：

從高鐵左營站：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五）搭乘飛機：

公車：請搭乘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

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附圖一：高師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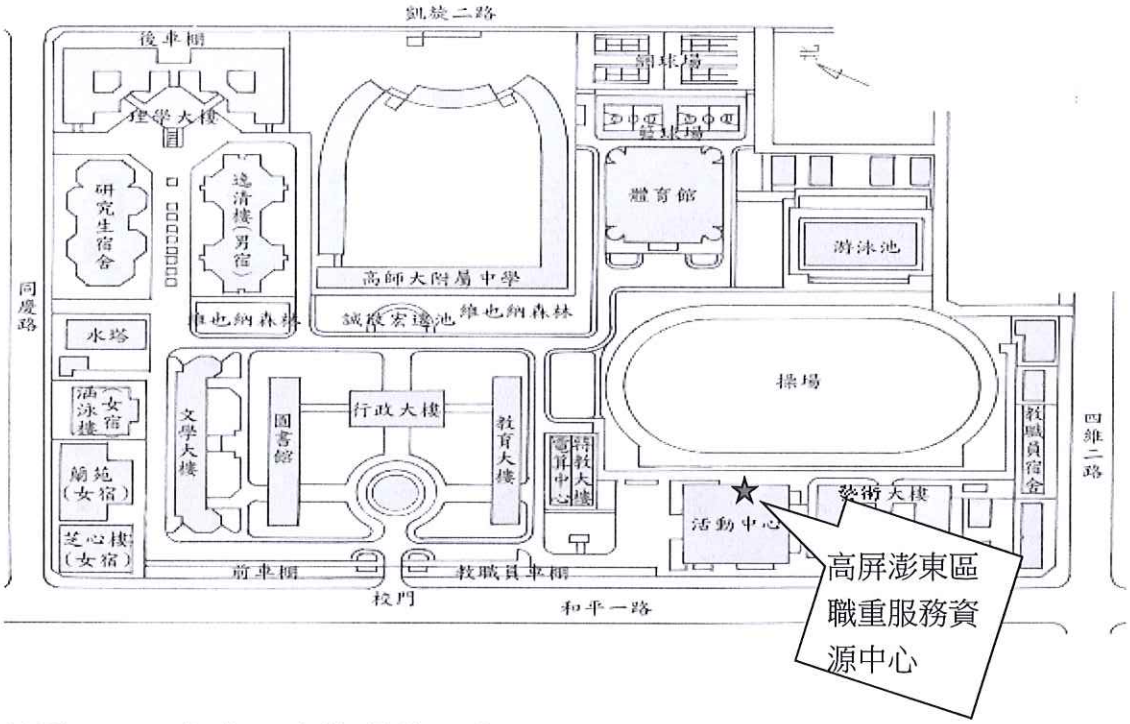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